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本會為發揮金融監理效能，達到嚇阻違法之效，近年來相關業法陸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例如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將法定罰鍰最高額由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提高至五千萬元。本辦法有關違反金融法令而處罰鍰之情形，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第十三款處罰鍰之情形，提高固定金額為三百萬元，並配合產業規模特性，未達三百萬元則以法定罰鍰最高額比率訂定。